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督導36小時)
課程簡章

壹、計畫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9條，及勞動部110年9月22日公告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辦理。

貳、辦理目的

為培育職業重建領域的督導專業人力，強化其督導知能，以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與效能，爰辦理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二、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肆、上課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6樓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伍、招收名額

預計招收12名為原則，並提供5名隨班附讀名額。

陸、參訓對象及錄取順序

一、參訓對象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3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並取得資格認證者，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二) 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3年以上。

二、錄訓順序

第一順位：高屏澎東分署轄區符合參訓資格人員。

第二順位：其他分署轄區符合參訓資格人員。

第三順位：尚未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督導36小時)」課程，需補課之隨班附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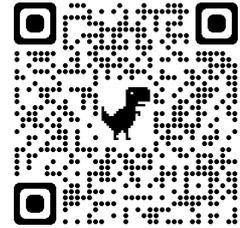
柒、報名方式

一、本次招生對象分為全程參訓與隨班附讀。

二、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五)下午5時止。

三、報名方式及報名所需檢附表件：



(一) 報名方式

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 (<https://kppvrrc.heart.net.tw/index.php>)，有意參訓者需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將相關文件請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自送達本中心，逾期不得進入參訓資格審查。郵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活動中心6樓，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114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督導36小時)」以利收件。

(二) 報名所需檢附表件：

- 1、全程參訓者，請寄送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畢業證書影本、職業重建人員資格認證證明影本、從事所督導業務3年以上工作證明書。
- 2、隨班附讀者，請寄送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附件三)及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需含課程明細及時數)。

【注意事項】：請於郵寄後以電話確認本中心是否收件，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逾期延誤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四、錄取公告：

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114年7月2日（星期三）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公告網址如下（<https://kppvrrc.heart.net.tw/index.php>），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學員。

五、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請務必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前通知承辦單位，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六、學員經錄取後須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若無故未完成受訓者，上述記錄將作為後續審核該學員錄訓與否之參考。

捌、結訓證書與研習證明核發規定

一、結訓證書核發規定：

參訓者全程參與課程，且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含）以上者。

二、研習證明核發規定：

（一）未能全程參與課程，將視實際參訓課程之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含）以上者，發給所參訓課程的研習證明。

（二）隨班附讀者完成所參與課程，且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含）以上者，發給該課程的研習證明。

三、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依據。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算，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的機會，不予核發該堂課程研習證明。

四、每一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並進行隨堂測驗，或於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1次的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若成績仍未達70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五、本課程結訓證書與研習證明將於全部課程結束並結算成績後寄送參訓學員。

玖、辦理時間及課程內容

一、上課日期：7月10日（四）、7月18日（五）、7月22日（二）、8月8日（五）、8月14日（四）、9月4日（四），總計6天課程。

二、課程安排：共計36小時，計12個課程單元；課程配當如下表：

單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1	7/10 (四)	09:30-12:30	督導理論與實務	4	陳靜江 臺灣智青之友協會理事 會長
2		13:30-14:30			
3	7/18 (五)	09:30-12:30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王宜慧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4		13:30-16:30	團體督導技巧	3	
5	7/22 (二)	09:30-12:30	專業認同與調適	3	陳政智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6		13:30-17:30	危機與衝突處理	4	
7	8/8 (五)	09:30-12:30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3	姚奮志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副 教授
8		13:30-16:30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9	8/14 (四)	09:30-12:30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	3	簡明山/簡明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所長兼執行 長
10		13:30-15:3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11	9/4 (四)	09:30-12:3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吳玉欣/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健部臨床心理師
12		13:30-16:30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上者，需請假1小時，該課程單元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 四、上課日期或地點(教室)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及電話通知錄取學員。
- 五、授課當天提供午餐，課程期間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

拾壹、相關課程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聯絡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活動中心6樓

聯絡人信箱：vickyashin168@gmail.com

聯絡電話：07-7172930 #2306 傳真：07-7275203

聯絡人：吳靜怡職重專員

拾貳、交通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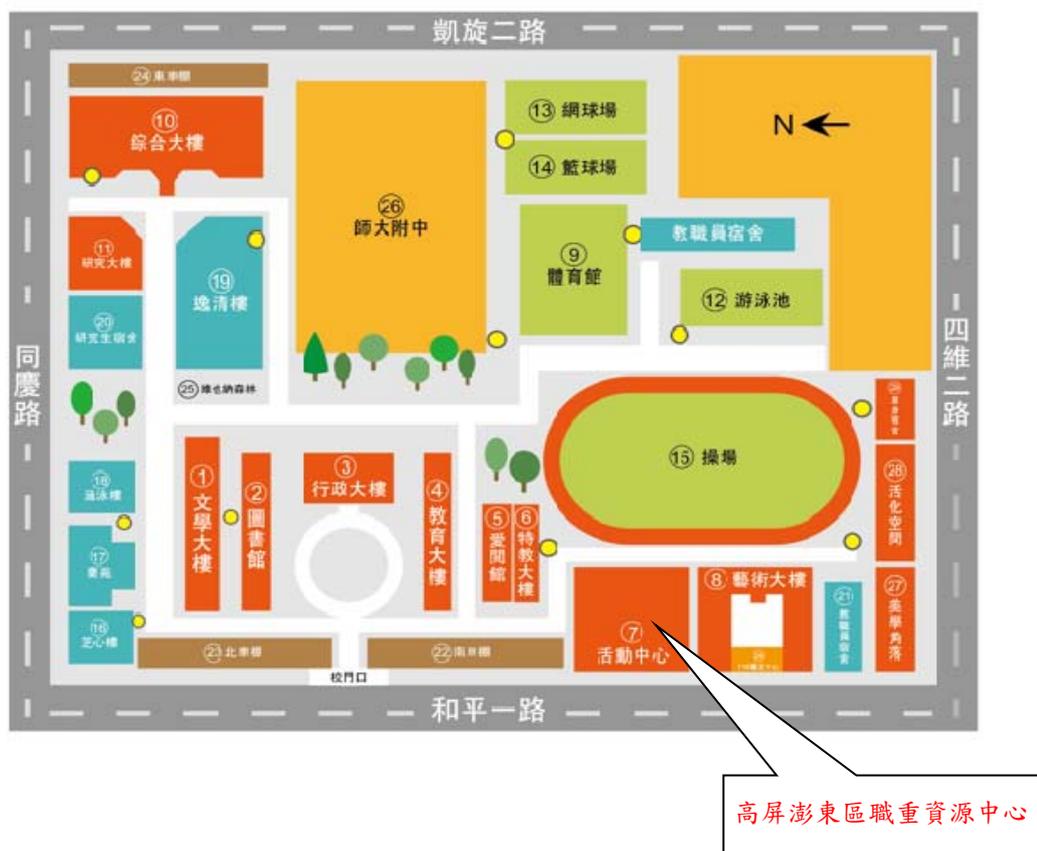
https://kppvrrc.heart.net.tw/center_intro.php?action=list&show_cim_no=1439975829



圖一：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



圖二：高師大平面圖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督導36小時)
報名表

身份別： 全程參訓者 隨班附讀者

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稱 (請填寫完整)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製作證書用)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	
最高及相關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證書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相關工 作年資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起訖年月：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起訖年月：_____ (合計年資： 年 月)		
其他待協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附件三、隨班附讀者需檢附) 2. 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據參訓資格勾選並確認檢附文件) (1) 全程參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人員資格認證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所督導業務3年以上工作證明書 (2) 隨班附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需含課程明細及時數)		
審核意見 (由本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原因為：_____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督導36小時)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督導36小時)」課程，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研習證明。
-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成績考核」及「注意事項」。

出勤管理規定

- 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學員符合結訓標準，核發結訓證書。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研習證明。
- 二、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 三、無故缺席，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依據。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該課單元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成績考核規定

- 一、每一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並進行隨堂測驗，或於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 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1次的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

證書發放標準

- 一、學員全程參與課程及成績達70分以上者，發給結訓證書。
- 二、未達前述條件，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所參與課程時數發給研習證明。

注意事項

- 一、本專業訓練課程免費，中午供應午餐，請自行攜帶環保筷。
- 二、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
- 三、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 四、上課日期或地點(教室)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及電話通知錄取學員。
- 五、本課程結訓證書及研習證明須待全部課程成績結算後製作，敬請耐心等待。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督導36小時) 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補課者，敬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本中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申請補課
7/10	09:30-12:30	督導理論與實務	4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4:30			
	14:30-16:30	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7/18	09:30-12:30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6:30	團體督導技巧	3	<input type="checkbox"/>
7/22	09:30-12:30	專業認同與調適	3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7:30	危機與衝突處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8/8	09:30-12:30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6:30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input type="checkbox"/>
8/14	09:30-12:30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	3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5:3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input type="checkbox"/>
9/4	09:30-12:3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6:30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